**罪犯商雄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0号

　　罪犯商雄峰，化名商来望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生于

江西省修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3年9月19日被广东省澄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4年4月26日刑满释放。又因涉嫌抢劫罪，于2007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2日脱逃，同年10月22日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9日被逮捕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雄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9986.7元（同案已交30000元），个人承担赔偿人民币66495元；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250元；扣押在本院的被告人商雄峰的手机1部、金戒指1枚及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曾繁荣的摩托车1辆，待执行阶段依法拍卖后折抵赔偿款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商雄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

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3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商雄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商雄峰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19日，在莆田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价计人民币6181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2007年9月18日，被告人商雄峰伙同他人在莆田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乘人不备夺取被害人财物，价计人民币1104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；被告人商雄峰在刑拘期间脱逃，其行为已

构成脱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商雄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5184.5分，合计获得5274.5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7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84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6次，累计扣830分(其中2017年2月25日回答民警问题不规范扣10分；2017年2月14日利用原辅料干私活扣

10分；2017年3月29日接受指令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；2017年8月8日收工未按规定位置站队扣5分；2017年9月2日集体教育现场大声喧哗扣5分；2017年9月20日消极怠工扣30分；2017年11月9日他犯违规时劝止不力扣10分；2017年12月1日因利用原辅料干私活且态度差扣30分；2017年12月4日因殴打他犯受警告处罚一次扣300分；2018年2月14日利用公家材料干私

活扣30分；2018年4月22日中午休息锁号后行为不规范扣20分；2018年11月22日因琐事对他犯有推搡行为扣40分；2018年12月5日利用公家材料干私活扣20分；2019年4月29日用碗砸值班室窗户警告一次扣300分；2020年2月2日与他犯争吵扣5分；2020年6月2日正课教育期间行为不规范扣5分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元；其中本次呈报减刑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80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1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98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商雄峰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雄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